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分别向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销售材料、接受劳务；向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向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 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 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2018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 2018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8,9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 8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8,000 万元，

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总金额为 6,300.51 万元，具体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8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熊海涛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1,411.18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600	165.04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200	6.29
		销售产品	2,500	788.80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4.832%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销售产品	3,500	3,926.33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2.87
合计			8,900	6,300.51

二、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情况

基于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预计 2019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销售、采购等交易事项的关联交易总额不超过 10,800 万元，其中：采购货物/接受劳务不超过 700 万元，销售货物不超过 10,000 万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不超过 1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类别	2019 年预计金额	截止 2019 年 3 月 31 日实际发生金额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关联自然人熊海涛任董事	销售材料	2,000	344.23
		采购材料 接受劳务	600	28.08
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司控股股东高金集团控制的其他公司	采购材料	100	2.67
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持股 24.832% 关联自然人任董事	销售产品	8,000	1,037.38
其它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零星关联交易		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	100	0
合计			10,800	1,412.36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销售材料/产品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聚酯切片的采购领域拥有较强的渠道优势和规模优势，依托该优势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以贸易的方式销售部分原材料，以赚取合理的贸易利润。

定价政策：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预收款

2、向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

基本情况：金张科技向公司采购光学级聚酯基膜，用于生产光学涂布产品。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6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二)、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1、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接受劳务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特种聚酯薄膜、无卤阻燃片材的过程中需用到辅助材料，达到改变产品性能的要求。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部分母料，或提供原料委托其进行加工。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加工费根据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3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2、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采购材料

基本情况：公司在生产柔软复合绝缘材料、层（模）压制品等产品的过程中需用到复合胶。为了拓宽采购渠道，缩短材料交付周期，在保证材料品质的前提下降低采购成本，公司拟向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购买生产上述产品所需的复合聚氨酯胶粘剂。

定价原则：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格进行定价。

货款结算方式和期限：到货后月结 90 天以银行电汇/承兑方式结算。

上述合同的签署及有效期：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后正式签署相关协议，有效期为一年。

四、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丰路 33 号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志敏

注册资本：2,716,784,786.00 元

经营范围：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关联关系：熊海涛女士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熊海涛女士任金发科技董事，故金发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发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2、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燕山东流水工业区 14 号

企业类型：上市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宇飞

注册资本：266,639,171.00 元

经营范围：生产粘合剂、涂料、油墨；销售建筑材料、化工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机械电子设备、仪器仪表、计算机；技术开发、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关联关系：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

3、太湖金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施克炜

注册资本：83,118,568.00元

经营范围：信息显示、大规模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领域用功能性保护材料及生产配套材料、健康护眼膜、光学转换膜、高阳隔膜、高端离型膜、功能性光学胶、电子元器件用离型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自营进出口业务；自有房屋、设备租赁。

关联关系：公司持有金张科技 24.832% 股权，为参股子公司；于少波先生、唐安斌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属于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同时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全资子公司董事。故金张科技为公司关联法人，公司与金张科技构成关联关系。

五、关联方履约能力

1、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金发科技总资产为22,460,490,613.02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0,233,399,235.23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25,316,620,559.18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24,044,121.75元。

2、截止2018年12月31日，高盟新材总资产为1,768,265,915.79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516,888,519.89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016,347,696.22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3,681,217.92元。

3、截止2018年12月31日，金张科技总资产为547,943,603.18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414,111,435.22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18,769,264.53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5,062,127.42元。

上述关联方财务状况良好，能够履行已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存在同类交易的参照公司向非关联的第三方销售/采购的同种或类似产品价

格进行定价；不存在同类交易或市场价格的，以合理的构成价格（成本费用加上合理利润）作为定价依据。

七、该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2019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日常经营需要，长期以来保证了公司经营的有序进行，减少时间成本和沟通成本。此类日常关联交易的存续，有利于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没有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占同类交易或公司交易总量的比例较小，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较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次会议前，公司已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情况及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事先审阅，独立董事认为此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日常经营所需，关联交易价格公允，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就该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企业（金发科技及其子公司、高盟新材及其子公司、金张科技及其子公司）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有利于交易双方获得合理的经济效益。该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董事于少波任金张科技董事、公司董事唐安斌任金张科技子公司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目录

- 1、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四川东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